

111 學年度鹽水國小智優資源班鑑定初選考試時程表

日期		111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六)
時間		測驗內容
上午	預備鐘：08：50	團體智力評量 (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)
	09：00~09：40	
	預備鐘：09：50	
	10：00~10：45	
	預備鐘：10：55	
	11：00~11：40	

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，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，時間未到不得入場，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。
- 二、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，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、座位、題本、答案卷(卡)編號是否相符，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
- 三、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；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。
- 四、違反以下規定者，將提報鑑輔會，作扣分之處理：
 - (一)題本與答案卷(卡)上不得書寫姓名，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，且不得攜出場外。
 - (二)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、夾帶、抄錄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。
 - (三)應依監試人員指示，不得提前翻閱題本、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。
 - (四)若答案(卷)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，考生應確實填寫，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。
 - (五)試場內不提供時鐘，非考試必須物品、手機及其他具備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不得攜入試場，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若於試場內及置物區發出響聲者，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 - (六)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，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其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 - (七)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- 五、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、代考情事，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；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，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是否作答完畢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依序離場。